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黃月女
吳保儕
吳冠慧
吳冠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秋濱
昱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光祐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交訴字第79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陳秋濱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以107年度交訴字第79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榮 家
法 官 陳 世 旻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呂伊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